

隆安县医疗保障局

公 示

根据《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1〕172号)、《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1〕173号)和《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2〕3号)、《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2〕4号)，经审查申报材料、评估审议，现拟确定广西国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德心药房等四家医药机构为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如有异议，请向本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及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本局将根据南医保中心发〔2022〕3号、4号文件规定，确定上述单位为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联系电话：0771-6522286

地 址：隆安县城南路14号，邮编：532799

附件：拟确定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附件

拟确定南宁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 1.广西国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德心药房
- 2.广西康裕园药业有限公司那城大药房
- 3.广西一心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县宝塔分店
- 4.隆安荣代口腔蝶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